

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利用中興新村公共場所（以下簡稱各場所）及維護設施安全管理，訂定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因本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資料館（以下簡稱資料館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會，考量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未曾修正，為配合本會中興新村經管場域擴增，衡酌各場所管理現況及檢視現行規定之合理性，以持續發揮各場所功能及提升相關設施之管理效能。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所稱各場所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各場所收費係按次提供他人使用並收取費用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依資料館宴會廳之設置功能，例外規定得作為筵席（宴會）使用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增訂室內各場館經本會專案核准得於國定假日使用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五、增訂各場所使用後恢復原狀之時間及程序，及不同費用收取之處理方式，並配合增刪提供使用之各場所，調整部分收費標準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及附表）
- 六、本會得代為處理之情形，限於回復原狀及毀損修復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七、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之部分事項應經本會同意或許可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- 八、增列「涉及政治行為」之態樣屬不得使用各場所之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
- 九、提高申請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）
- 十、增訂荷園接待所之申請使用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）
- 十一、增訂資料館陳列室、特展室開放參觀時間，以及提供預約導覽服務之申請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）